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湛河区金鹏印刷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名称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采购数量	总金额
免费两癌筛查宣传彩页	张	20000	0.32	6400
乳腺癌、宫颈癌防治知识手册	本	5000	1.80	9000
手提袋	个	4000	3.00	12000
儿童保健常识	本	3000	3.00	9000
				36400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

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36400 元

货物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万陆仟肆佰元整

四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方各执一份，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，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争议。

2、合同的复印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妇幼保健院

签字（盖章）：刘秀 1583872531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3日

乙方：湛河区金鹏印刷厂

签字（盖章）：刘俊

1553756676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月 3 日